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5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5年11月27日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管理暂行办法

为落实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人事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华师党委〔2015〕66号）精神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岗原则

1. 本科优先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的设置以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为主，原则上在教学单位设置，属于专业技术岗位。

2. 按需设岗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坚持先设岗，后聘用；按照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岗位；根据岗位要求选聘合适人选。

3. 统一管理原则。教学流动岗位纳入学校岗位统一管理，两个教学流动岗位抵减一个预聘制岗位，三个教学流动岗位抵减一个长聘制岗位（具体参见学校有关岗位管理办法），各单位要有效统筹合理使用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受聘教学流动岗位的教师基本工作量原则上需达到每年180-200教学学时或同等工作量（有特殊情况的另行处理），并在聘用合同中具体约定如下岗位职责：

1. 课堂教学：负责通识教育课程、双语或全英课程、实践类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学科大类课程等教学任务；

2. 专业指导：负责指导或参与专业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，促进专业发展水平提升；

3. 学生指导：负责学生的实习实践教学指导，促进学生实践能力提升。

三、聘用条件

符合岗位要求，身心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全职返聘教师：以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为主；具有国内高等学校教授职称，国（境）外高等学校教授、副教授职称或英联邦国家高级讲师职称，或者具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资格（或职务）；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2. 兼职外聘教师：以承担专业指导和学生指导任务为主；具有国内外高等学校讲师或助理教授以上职称，或者具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资格（或职务）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（一）全职返聘教师

国内知名教授年薪 12-15 万元；国（境）外高等学校教授、副教授或英联邦国家的高级讲师年薪 10-12 万元。

（二）兼职外聘教师

国内兼职外聘教师承担课堂教学的，按学时计酬，其中教授：150 元/学时，副教授：120 元/学时，讲师：100 元/学时；承担

其他工作的，根据其工作量依合同约定计酬；其年薪酬总量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国（境）外兼职外聘教师实行年薪制，其中高等学校助理教授、讲师年薪 8-10 万元，教授、副教授或英联邦国家的高级讲师年薪 10-12 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

1. 聘用期满一年的国（境）外教师，学校为其提供 2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往返国际差旅费和 4000 元以内的国内差旅费，凭据报销；

2. 国（境）外教师在聘期间，学校为其提供校区公寓式周转房一间；学校暂时无法提供或教师不需要安排周转房的，学校每月给予住房补贴 2000 元。

五、聘用程序

1. 上报计划。每年 4 月份，各教学单位向人事处上报新学年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。拟聘人员选拔过程要公开透明、有公信力，拟聘人选需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2. 审核批准。每年 5 月份，由人事处和教务处组成审核小组，对各单位教学流动岗位计划和拟聘人员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3. 签订合同。经批准的聘用人员，由学校印发聘用文件，颁发聘书。学校委托用人单位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（另行制定），

明确受聘岗位、职责、聘期、薪酬待遇等有关事项，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聘期一般为一个学年（当年9月至次年8月），聘期结束后如申请续聘，需提供上一个聘期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报告（负责课堂教学的，需含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情况）。

六、薪酬发放

1. 实行年薪制的人员，在聘期内由人事处按月发放；

2. 国内兼职外聘教师承担课堂教学部分的薪酬，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，由用人单位统计学时，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人事处计酬并下拨到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；外聘教师承担其他工作的薪酬，由用人单位核实统计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人事处计酬并下拨到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七、附则

1. 以上薪酬单位为人民币，且均为税前标准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2. 凡教学流动岗位设置和受聘人员均需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未经审批擅自聘用的，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，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。
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华南师范大学聘请兼职教师暂行办法》（华师〔2005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 本办法中未涵盖的事项、内容等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
2.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
3. 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

附件 1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计划表

(学年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岗位设置			岗位任职要求			
	岗位名称	数量	岗位职责	学历/学位	专业技术资格	高等学校教师资格	其他
单位经办人:		联系电话:		单位负责人:		(公章)	年 月 日
教务部门审核意见:				负责人:		(公章)	年 月 日
人事部门审核意见:				负责人:		(公章)	年 月 日

附件 2

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流动岗位拟聘人员情况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国 籍		民 族		籍 贯	
身份证号码					
政治面貌		最后学历		最高学位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
现工作单位				工作职务	
从事专业				是否退休	
单位地址				单位电话	
专业技术资格 (职称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级	
参加教学 工作时间				是否具备 教师资格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主要特长					
学习经历					

工作经历	
社会兼职情况	
教学情况 (曾讲授过的课程、授课对象、课堂教学评价、获奖情况)	
科研情况 (曾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课题、研究成果、获奖情况)	

二、申请聘任情况

拟聘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职返聘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职返聘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外聘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外聘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外聘讲师				
任我校全职返聘或兼职外聘岗位的历史记录					
此次拟聘任起止时间 (以学年或学期为时间段)	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拟讲授课程情况	课程名称	学期安排	授课班别	学生人数	课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		
拟承担的其他工作，包括与教学相关的工作					

附件 3

华南师范大学兼职外聘教师授课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聘任岗位 (兼职教师)	授课情况 (年 月 - 年 月)				
			授课班别	学生 人数	课程名称	每周 课时	学期 总课时
单位统计人：		单位负责人：		(公章)	年 月 日		
教务部门审核情况：		负责人：		(公章)	年 月 日		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江燕明 邓静薇